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借調教師 邱孝茹
電話：03-5220097#24
電子信箱：05338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57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社群召集人培訓計畫、2. 培訓課程縣市報名
(376580000A_1110057257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057257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10057257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
培訓課程研習計畫」一案，參與培訓教師本府同意給予公
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33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111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採分階課程辦理，初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課程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（如附件1）：

（一）課程期程自111年5月至8月舉行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

教務處 111/04/08 11:31



1110001678

有附件

辦理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；另離島地方因人數較少，由教育部逕予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。

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- 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建議分階課程參與對象：

- 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- 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初階課程之學員。
- 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進階課程之學員。

(四)培訓方式：採講解、實作、演練、教材設計、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（離島辦理之召集人培訓無試講課程）。

五、本府將依所屬區域薦派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符合資格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教師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至少各10人以上）：

(一)北一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。

(二)北二區：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。

(三)中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(四)南一區：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
(五)南二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縣。

(六)東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(七)金門：金門縣。

(八)澎湖：澎湖縣。

(九)連江：連江縣。

(十)另報名學員可視情況選擇研習之區域。

六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請有意參加者，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2）於111年4月19日

（二）前回傳至電子信箱05338@ems.hccg.gov.tw以便彙整本市名單。

(二)預計於111年4月26日另發函予本市受薦派之教師於111年4月29日（五）前，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111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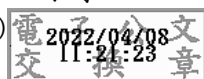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課程相關資訊參考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111>）。

八、本計畫目前以實體課程規劃，為落實防疫，將要求學員全程戴口罩、量額溫及實聯制，並視疫情情況若持續升溫，以滾動方式改為全程線上課程代替實體課程。

九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計畫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，陳鈺珊助理：（02）2311-3040轉8435，cys3150@go.utapei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專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